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履歷詳情	26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謝慶豪先生 江浩先生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

韓金峰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不再擔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周晨先生 袁紅兵先生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

核數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獲委任)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利津縣城區 利一路111号 金鳳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東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jintaienergy.com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能源相關產品貿易);(ii)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鑽井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3.1億港元,較2022年同期([同期])約1.5億港元大幅增加約772.50%。於報告期間,毛 利約為24.37 百萬港元(2022年:約27.89 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3.52 百萬港元或約12.64%。

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1年10月以來,因原油及若干石化產品價格波動、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後經濟不明朗及俄烏軍事衝突,能源貿 易業務面臨更高的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3年7月以來,鑒於全球油價及若干石化產品價格相對趨穩,本集團已恢復其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為約12.9億港元(2022年:約1.2億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國內16個城市及地區的多 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報告日期成功引入了600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 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 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0.00百萬港元(2022年:約33.34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 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帶來新機會。

鑽井服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率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於2021年完成數個油井的鑽井服務。於 2019年年底, 寧夏德力恒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及SL27 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根據SI16-5-4及SI27油井合同開採石油,油井鑽 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4日前開展,並已於2021年6月完成。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再次簽訂另一份新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 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展。

於報告期間,鑽井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為零(2022年:零)。

前景

展望2024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 衝突持續導致油價及若干石化產品價格波動、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

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 努力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貿易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油價波動情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國內16個城市及地區 的多家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 園。本集團計劃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 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拓展業務 3.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 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可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3.1億港元(2022年:約1.5億港元),較同期大幅增加約772.50%。收益大幅增 加乃主要由於自2023年7月起恢復能源業務。於同期,本集團暫停其大部分能源業務。

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26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淨額約31,91百萬港元)。報告期間的 淨虧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放棄應收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應收款項而產生的虧損,影響為約20.5百萬港元;以 及來自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的收益減少以及匯兑虧損淨額約2.14百萬港元。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34.18百萬港元(2022年:約40.20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4.98%。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毛 利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4.17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3.30百萬港元增加約6.49%。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4港仙(2022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2港仙),較同期減少約23.9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2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9.24百萬港元),主要以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20.11百萬港元(2022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93.64百萬港元)。本集 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3.69,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0.54。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39百萬港元(2022年:約30.39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且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為約136.22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已到期,本公司就適當安排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該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未償還應付利息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26.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3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9.85百萬港元(2022年:約29.03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陳秋叁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債券到期日延至2024年3月23日,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已於2024年3月23日清償。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2022年: 4,455,020,888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84.76百萬港元(2022年:分別 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14.03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12%(2022年:約16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79.45百萬港元(2022年:約185.54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4.76百萬港元(2022年:約114.03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15名僱員(2022年:約159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 括董事酬金)約為17.50百萬港元(2022年:約15.81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 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彼等之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 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Win Wi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Win Win 其後已於 2020年5月4日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O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Oilu I)。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84港元。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Oilu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為求(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b)按照換股價的 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 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批准補充契據之普通決 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為求(a)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7月17日,並 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b)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2年1月17日及2022年7 月17日。於2021年10月20日,有關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與Qilu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為求(a)將截至2022年7月18日的所有應 計及未付利息總額12,337,857.56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110,952,907港元,總計123,290,764.56港元,視為新的 尚未償還本金額:(b)自2022年7月19日起,將利率修改為年利率8.00%:(c)延長到期日至2025年7月17日,並將換股 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5年7月17日。於2023年5月5日, 有關批准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於2023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本公司於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之維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 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3日、 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5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年10月8日、2021年10月4日及2023年4月19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 議(「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率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 代價為人民幣7.48億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 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訂立惠安油井協議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 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報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2022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東營綜合保稅區博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 據此, 賣方同意出售, 而買方同意收購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島東方」) 50% 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 1.00 元。 青島東方自2022年6月起已終止進行能源產品貿易的主要業務,且無意於可預見將來恢復該業務。而且,於出售日期青 島東方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8,358,000元。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減少其淨負債份額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有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及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 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 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 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非 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 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 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8頁「董事履歷詳情 | 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付出充足的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 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屬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 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之政策、策略及決議案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 一節。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 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為 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積極投入本公司事務及確保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 管理層,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須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 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事務而涉入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 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 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誘禍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 期董事會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 分發。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 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 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 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聲明其利益並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 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期間,公司秘書 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ш	中小	4
匝	席次	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1	1	4	3	1	1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	1	0	3	不適用	不適用	1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1	1	4	不適用	1	不適用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退任)	0	0	0	不適用	0	0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1	0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1	1	4	3	1	1
麥天生先生	1	1	4	3	1	1
江浩先生	1	1	4	2	1	1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 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董事會主席韓金峰先生於報告期間已 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期間,主席已在其他執行董事或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一次會議。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一年或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訂明,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 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 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 出席研討會/項目/ 會議及/或閱讀 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資料

韓金峰先生(主席)	✓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退任)	✓
陳運偉先生	✓
謝慶豪先生	✓
麥天生先生	✓
江浩先生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 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 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之前提下,按照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 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設定目標,在2024年年底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選擇及推薦合適的 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利用機會激請合嫡的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 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 股息, 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 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謝慶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本公司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宜於 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之至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麥天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謝慶豪先生

江浩先生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退任)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 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彼等獲授權負責釐 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滴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儘管薪酬待遇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員工所屬部門 溢利掛鈎,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 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於本集團的時間投入、職責及其他僱傭情況;
- 審閲董事之表現;
- 審閱及商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現任董事之續約;及
- 審閱及批准僱員加薪建議。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韓金峰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 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及誠信。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下列事宜 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及現任董事之續約;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一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董 事會於報告期間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如下:

-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一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旨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公司秘書將召開提 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中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 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誠信聲譽、 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 方面。提名委員會將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監控職能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就是否需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營運管理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 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 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 的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 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 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 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本公司亦實施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規定。 該政策訂明董事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需保持內幕消息於正式披露前之保密性的措施 及程序。其亦根據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董事會訂明及時披露任何重大內幕消息之指引。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 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 確及並無誤導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資料,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 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	1,300
其他非審計服務	150

股東權利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涌機會。股東调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 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 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 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 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彼等之杳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 詳情如下: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 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 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 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 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涌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 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

本公司已審閱溝通政策,且鑒於以上所述認為其有效。

公司秘書

周晨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45歲,自2022年3月1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學及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先生在油氣勘探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以及於產業投資、創新管理及市場開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能 力。

韓先牛現任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委員以及東營市慈善總會常務理事、理事、名譽 副會長。

袁紅兵先生,45歲,自2019年5月及201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9月起亦擔任薪酬委 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袁先生在投資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及彼為遠創資本的 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資本+」、「互聯網+」、物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亦為國盛生態電商產業控 股集團董事會主席。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袁先生亦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百 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37歲,自2021年10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 中泰國際結構融資部之聯席主管。陳先生在投資銀行界從業超過十年,於公開債券發行、結構性融資、跨境融資以及擔 任獨立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2021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1572)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 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63歲,自2019年6月起出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會員及於1997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2002年3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99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格,並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併購公會的計冊交易師(Certified Dealmaker)資格。

彼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自1989年起,彼擔任Allie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的集團財務 經理。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Distribution Services Limited 的集團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 彼為Baker Tilly(會計及商業服務的領先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審計核證、商業顧問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期工作)的審計經 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USF Asia Group Limited的亞太區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 謝先生擔任ABX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及中國區域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彼為於紐約證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Brinks group附屬公司BAX Global Hong Kong的華南地區財務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 彼擔任Yatfai Group Limited的財務董事。

謝先生於2013年1月開設其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核證、税務、管理顧問、諮詢及企業服務。

麥天生先生,67歲,自2020年4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各自之成員。

彼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麥 先生於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2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至2017年5月16日擔任中國 烯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 年6月至2015年年底一直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信天集團有限公司(現稱Sinocloud Group Limited)的財 務總監,並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LottVision Limited (現稱 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總監。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江浩先生,47歲,自2021年10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江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1999年7月 至2001年7月受聘於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並於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之上市公司)擔任國際融資部高級融資經理。江先 生於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於新華聯合冶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於 深圳前海寶泰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2年3月23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之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獲委任 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江先生於財務管理、資金 運作、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以及具備豐富海外工作經驗。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百至第51百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節。 有關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本董事會報告 第30頁及第31頁。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承諾以及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竭力於其營運期間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與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關的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與油價波動有關的風險

燃油價格於報告期間一直波動且燃油價格預期於可見未來維持波動,因為全球經濟增長並不明朗,導致市場對該等商品 的供求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難以就業務作出預算及預測業務的回報。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燃油。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大型國內能源相關產品分銷商。隨著中國國內市場逐步開放,其他海外石油公司已成為本 集團在若干地區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面臨能源相關產品業務相對激烈的競爭。

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業內競爭對手及令其從各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潛在市場、開 發新客戶及擴大其業務規模,以減少市場競爭風險。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 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法定福利。

在企業層面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 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的標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0頁及第12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958	407,092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958	470,95 <mark>2</mark>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 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2022年:約92.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票掛鈎協議

可換股票據 (a)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節中「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分節。

(b)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獲准許彌僧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 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賠償及保證不受傷害。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百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金峰先生(主席)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 林財火先生(於2023年6月1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麥天生先生

江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 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 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 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⑴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袁紅兵(「 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13,796,000	13,796,000	0.31%

附註: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 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 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⑴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2023年 12月31日)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為及代表 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行事) (「 Qilu International 」)	擁有股份之 擔保權益之人士	2,649,059,881	59.46%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泰新加坡」) ⁽²⁾	投資經理人	2,649,059,881	59.46%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3)	投資經理人	2,649,059,881	59.46%
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行事) (「 Win Win 」) ⁽⁴⁾	擁有股份之 擔保權益之人士	1,821,053,112	40.88%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Zhongtai Innovation」) (5)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40.88%
林財火(「 林先生 」) ^⑥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20.84%
林愛華(「 林女士 」)®	配偶權益	928,284,839	20.84%
陳金樂(「 陳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3,340,000	20.56%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7)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0.04%

主要股東權益(續)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於2023年 身份 股份數目(1) 姓名 12月31日) 牛光昌(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7% 742,503,480 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德合」)® 實益擁有人 742,503,480 16.67% 崔憲國(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390,000 7.98% 實益擁有人 355,390,000 7.98%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Wise])(9)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中泰新加坡為Qilu International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新加坡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 Internation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泰國際為Qilu International 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Qilu International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1,821,053,112 股股份質押予Win Win。
- (5) Zhongtai Innovation為Win Win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tai Innovat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 Win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東方金樂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8) 香港德合由牛光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9) Super Wise 由崔憲國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 或债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 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撰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0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18.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 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 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合共1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50,251,740份。

除新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沒收、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8年股份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 2023 年 1 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失效	於 2023 年 12月31日 ⁽²⁾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_	-	37,000,000
					37,000,000	_	_	_	-	37,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1)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1)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1)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1)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_	-	125,000,000
					769,700,000	_	_	_	_	769,700,000
				總計	806,700,000	-	-	-		806,700,000 ⁽³⁾

附註:

-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購股權並無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18.11%(即4,455,020,888股<mark>股份)。</mark>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 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 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6月16日,重選林財火先生(「林先生」)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因此,林先生已輪值退 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林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履歷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8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 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 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 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 議(「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 代價約為人民幣7.48億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 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訂立惠安油井協議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 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報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報告期間銷售約98%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35%。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99%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 5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 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税項電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向其提供任何税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 使與股份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税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8頁。

股東调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如已要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樓,以進行登記。

更換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於2023年11月2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滙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1月28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中正天恆自2021年12月2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 正天恆審核。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滙益審核。滙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我 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韓金峰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8日



致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計列載於第46至第147頁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 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5樓2501-03室 電話:2152-2238,網站:www.aogb.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 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之收益確認

我們將買賣能源相關產品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 我們有關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項,乃由於其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重大。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之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 表附計3.18中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 賣能源相關產品產生收益約1,291,246,000港元,列載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的 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對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的收益確認流程的主要控制;
- 以抽樣方式,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了解銷售交 易條款(包括交貨條款及驗收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 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條件;
- 诱過檢查發票及已記賬銷售之交貨記錄,抽樣測試買 賣能源相關產品;
- 根據交貨記錄比較交貨日期與收益確認時間,並檢查 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交易在適當期間列賬為收益; 及
- 透過銀行收據、銀行對賬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檢查來自 客戶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 在審計過程中所暸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 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 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 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之 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 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 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 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 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 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 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 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 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 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 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 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涌,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 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 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 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 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俊成。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俊成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122	2023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311,246	150,286
銷售成本	8	(1,286,879)	(122,393
毛利		24,367	27,893
其他收入	10	13,267	12,857
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11	(2,778)	3,0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	14,7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1	89	(92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21	-	(32,828
行政開支	8	(27,912)	(31,386
分銷成本	8	(6,263)	(8,8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578)	(47
經營溢利/(虧損)		14,945	(29,330
融資收入	12	1,494	1,386
融資成本	12	(14,166)	(13,303
融資成本一淨額	12	(12,672)	(11,917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3	2,273	(41,247
所得税(開支)/抵免	13	(1,229)	462
年內溢利/(虧損)		1,044	(40,78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0 - 0 - 0)	/2 . 2 : =
本公司擁有人		(24,256)	(31,913
非控股權益 		25,300	(8,872
		1,044	(40,785
		2022年	2022 /
		2023 年 港仙	2022 年 港仙
		73 14	, 3 [
每股虧損	15		
一基本		(0.54)	(0.72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44	(40,7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貨幣匯兑差額	(6,568)	(47,001)
一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兑儲備	365	7
	(6,203)	(46,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59)	(87,779)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21)	(84,362)
非控股權益	25,462	(3,417)
	(5,159)	(87,779)

第52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貝库 非流動資產				
光加劉貝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 474	2 55	
	17	1,171	2,552	
使用權資產	18	1,728	2,44	
商譽	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126,86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22		163,57	
		2,899	295,4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276,605	49,96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22	-	101,5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	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230	49,23	
		301,835	225,23	
		301,033	223,23	
總資產		304,734	520,6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569	5,56	
其他儲備	26	403,971	415,27	
累計虧損		(324,785)	(306,81	
		84,755	114,02	
非控股權益	16	1,039	(12,76	
權益總額		85,794	10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32	136,221	_
長期服務金責任		65	_
租賃負債	33	922	524
遞延税項負債	35	7	_
		137,215	5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4,770	79,907
即期所得税負債		755	1,5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1,000	_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	-	126,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	1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5,061	10,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16	-
借貸	30	13,387	30,390
應付債券	31	29,845	29,028
衍生金融負債	32	1,537	_
租賃負債	33	833	1,955
合約負債 	34	14,521	17,742
		81,725	418,873
總負債		218,940	419,397
<i>m</i> ひ.メ [5		210,540	415,5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0,110	(193,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009	101,7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4,734	520,663

第52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46頁至第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韓金峰 董事 袁紅兵

重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5,569	458,374	(273,355)	190,588	(28,229)	162,359
年內虧損		-	-	(31,913)	(31,913)	(8,872)	(40,7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貨幣匯兑差額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兑儲備	26 26	_ 	(52,456) 7	-	(52,456) 7	5,455 _	(47,0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2,449)	(31,913)	(84,362)	(3,417)	(87,779)
一名股東豁免應付工資及福利 非控股權益注資	26	-	7,800	-	7,800	– 24,500	7,800 24,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_	1,548	(1,548)	_	24,300	24,5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_	-	-	_	(5,614)	(5,614)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69	415,273	(306,816)	114,026	(12,760)	101,266
年內(虧損)/溢利		-	-	(24,256)	(24,256)	25,300	1,0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 = 5)		(====)		(====)
貨幣匯兑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兑儲備	26 26	-	(6,730) 365	-	(6,730) 365	162	(6,568) 3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365)	(24,256)	(30,621)	25,462	(5,1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一名股東豁免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23	-	(14)	-	(14)	(24,486)	(24,500)
在 放 未 前 光 前 光 前 光 前 光 前 点 前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点	26	_	1,364	_	1,364	_	1,3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_	-	_	-	53	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	-	1,143	(1,143)	-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7,430)	- 7,430	-	(5,369) 18,139	(5,369) 18,13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69	403,971	(324,785)	84,755	1,039	85,794

有關其他儲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6。

第52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6(a)	(270 970)	E4E 720
受いている。 三収利息	30(a)	(278,879) 1,494	545,739 1,386
已付所得税		(559)	(22,91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77,944)	524,209
ETTANININ ETTINETH		(=17/5:1)	32 1,2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1,471)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代價所得款項	21	13,715	27,343
退還潛在收購已付按金		258,4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	(127,890)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7	(12.721)	(273,639)
山告門屬公司的兒並加山才朗	37	(12,72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59,139	(375,657)
리 'W 'Y 된 한 L & TO A 'Y E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6/1-1	507	121.026
關聯方預付款 向關聯方還款	36(b) 36(b)	587	121,926 (110,620)
董事預付款	36(b)	5,000	(110,620)
向董事還款	36(b)	(4,000)	_
一間聯營公司預付款	36(b)	11,430	125,181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36(b)	(11,430)	_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預付款	36(b)	16	_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36(b)	-	5,801
向股東償還貸款	36(b)	-	(281,899)
一名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36(b)	-	5,139
其他借貸貸款所得款項	36(b)	3,000	_
償還其他借貸 即以展及司物 (1) 物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36(b)	(159)	(3,488)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53 (5,369)	– (5,614)
信還租賃負債	36(b)	(2,222)	(2,778)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6(b)	(142)	(178)
		, ,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36)	(146,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041)	2,0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9,238	55,681
匯率變動影響		(1,967)	(8,46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230	49,238

第52頁至第147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金樂先生,其為東方金樂的唯一股東,於2022 年3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鑽井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 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 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保險合約

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税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會計政策披露

第2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之新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內項 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及錯誤糾正。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税項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 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規定:

- 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 税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 號的抵銷條件,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 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 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 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 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進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進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 估重大性流程 | 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列載的會 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1)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1)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 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信託人作 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信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 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 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 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令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 月薪。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 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 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 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 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1)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1)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 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當期服務關聯」,過渡日期後,僱 主仍可繼續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抵銷長服金責任過渡前部分。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不適 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已不再適用。相反,應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 93(a) 段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相同的方式重新將視作僱員供款歸於服務年限。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中確認了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以及由於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相應調整,並對長服金責 任進行了相應調整。累計相應調整於立法日期(即2022年6月16日)計算,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 93(b)段在該取消前計算的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在該取消後計算的長服 金責任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會計政策變更對2022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2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3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3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3

供應商融資安排3

缺乏可兑換性1

-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 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2年修訂 本 /)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了澄清和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 動或非流動,其中:

- 闡明倘負債具有可在對手方選擇下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付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 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 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準。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分類不應 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2年修訂 本 |)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訂本 |)(續)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2020年修訂本引入之要求已由2022 年修訂本作出修改。2022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延 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付之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當實體延遲結付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 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或會在報告期 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之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 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 2022年修訂本後之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權益工具分類的 交易對手換股選擇權。本集團根據其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將該等工具分類為非流 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主體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136,221,000港元,並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而衍生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為1,53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除通過現金結算贖回的責任外,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的換股 選擇權行使時進行的權益工具轉讓亦構成可換股工具結算。鑒於換股選擇權可隨時獲行使,金額為 136.221,000港元的主體債務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持有人可選擇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

综合財務報表 ラ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 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 出判斷。涉及批判性判斷的範疇以及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 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則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 損益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 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综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在綜合入 賬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 屬公司於清盤時之淨資產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3.2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 控股權益的相關部分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 股權益的比例權益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所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且會於損 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分佔該附 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 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定/許可重新 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推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牛單位(或現金產牛單位組別)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 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 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 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 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 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 **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按與 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 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之變動除非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變,否則不予入賬。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 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 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 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 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 期間之指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 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 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 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3.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 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 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 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歸屬於海外業務之投 資淨額之一部分,則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內呈列,惟彼等與借貸有關則於「融資費用 | 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 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 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包含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中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累積的匯兑差額於該特 定業務之部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 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 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一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一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4至7年

一租賃物業裝修

一汽車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內確認。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非金融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 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 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 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 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進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 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 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 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 **佰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 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於下一報告期之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導 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 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 註23)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能力,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1)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 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 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 况以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至期預期信貸虧損。高信貸風險債務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單獨評估,其餘則 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 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 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 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 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 | 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跡象(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 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 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在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 確認時起尚未顯著增加。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i)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和(iii)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 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內外部平均擁有按全球通用 定義的「投資評級」,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修改,以確保標 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貿易應收款 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 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 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 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j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 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例如當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 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已逾期三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 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 活動的影響。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隨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捐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 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 偏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考慮到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情況下使用撥備矩陣,並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 作獲取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釐 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 關信貸資料。

就綜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每組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 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應 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目予以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平所有風險 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 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 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 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 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減。本公司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 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關聯方款 項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轉換選擇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 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的轉換選擇權為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 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 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 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 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當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合約條款被修改(如延長限期、更改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價),致使經修訂條款相比原 定條款出現重大修訂,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 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及所確認的衍生 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 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3.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5)。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 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許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 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 本;惟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除外。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3.14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 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其產牛期間內支銷。

3.15 税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 額及未使用税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5 税項(續)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牛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實 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 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 然而,倘遞延税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税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 應課税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報告期 間結束當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 税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税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税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税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 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 牛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税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 則可將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 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 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6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 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 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1)。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 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 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就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 進行精算估算。於釐定本集團之定額福利義務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之現值以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 集團根據計劃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當僱員於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 早前年度時,本集團按照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歸屬福利:

- (a) 僱員之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之福利(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之日起直至
- (b) 僱員之進一步服務將不會產生計劃項下進一步福利的重大金額(除薪金進一步增加外)之日。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員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 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 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 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將予支 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 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所列相關款 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計劃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此前於購股權儲備 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 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則按獲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 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18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 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收益確認(續)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輸出法

全面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 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

主體 人 與代理 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 本集團為主體人的直接銷售)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 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 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已將銷售產品交付至合約指定地點且客戶已接收產品。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於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

收益按銷售合約下之應收款項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收益確認(續)

(b) 鑽井服務的收益

鑽井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經營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服務費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為所 提供的全部服務的一部分,收益於本集團轉讓服務控制權時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利 益。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可靠估計 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所需支出 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 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 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 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配合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 和賃

和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 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按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短期和賃及低價值資產和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 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 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 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續)

租賃負債

於和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和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和賃負債。於計算和賃付款現值時,倘和賃 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根據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和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和賃負債誘渦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 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計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 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 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 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 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 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2 關聯方

關連人十乃與按下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有關之人十或實體:

-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
 -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i)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 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mark>人員</mark> 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4.1 金融工具分類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		
預付開支、應收增值税及已付按金除外)	145,085	35,0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_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0	49,238
	170,315	108,7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税項及應計薪金除外)	7,688	72,3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_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6,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61	10,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_
借貸	13,387	30,390
應付債券	29,845	29,0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221	-
租賃負債	1,755	2,479
	194,973	392,574
的几点原体制目之人可与库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 = 5 =	
衍生金融負債	1,537	_
	406 560	202 574
	196,510	392,5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i)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面臨著因人民幣波動所而產生的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 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由於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 貨幣)計值,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多數經營性資產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本 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附註24)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 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 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債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應付一 名股東款項、應付債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之利息乃按固定利率入賬,令本集團承受公 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 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661.000港元(2022年: 虧損增加/減少約1.551.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 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期末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增 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下一財政年度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對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上一年度的分析乃於相同的基礎上進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臨 著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 100%(2022年:100%),其中賬面值總額144,29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未逾期。於2022年12 月31日,賬面值總額14,72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密切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 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以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 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 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 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 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 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向此業務客戶銷 售時產生。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客戶有關營運的減值 情況。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根據撥備矩陣法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進行評 估)的資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2023年			2022年	
	預期			預期		
	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	144,295	-	_	_	_
逾期:						
121至365日	-	-	-	0.65%	9,349	61
超過365日	-	-	-	0.52%	5,372	28
		144,295	_		14,721	89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 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 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對特定債務人的 相關資料進行更新。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為 144,295,000港元,客戶已於2023年12月31日後悉數結清該筆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89,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92,000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 團概無就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89	_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_	92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89)	_
貨幣匯兑差額	_	(3)
於12月31日	-	89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及交易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 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 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實屬微不足道,且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此計提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保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該等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 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 而得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	7,688	-	-	7,688	7,6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	1,000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61	-	-	5,061	5,0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	-	16	16		
借貸	13,387	-	-	13,387	13,387		
應付債券	30,141	-	-	30,141	29,845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	152,908	-	152,908	136,221		
租賃負債	890	347	634	1,871	1,755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2,330	-	-	72,330	72,3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6,118	-	-	126,118	126,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1,276	_	-	121,276	1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53	_	-	10,953	10,953		
借貸	30,841	-	-	30,841	30,390		
應付債券	30,463	-	-	30,463	29,028		
租賃負債	2,024	532		2,556	2,479		

附註: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之合約條款作出分類,條款假設於到期日前概無贖回或轉換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 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 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按攤銷 成本列賬)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開支、應收增值稅及已付按金)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其他應付税項及應計薪金除外)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借貸
- 應付債券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 料,尤其是當中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年度之	2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2023年	2022年	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1,537	_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重要不
				可觀察輸入數據於附註32詳述。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 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 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閣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5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 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最具重大影響的 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參見下文)。

(a) 主理人與代理人代價

本集團從事一般貿易,其中涉及買賣能源相關產品。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本集團 是否應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釐定其作為買賣能源相關產品的委託人,因其在相關商品轉讓予本集團 客戶前已控制相關商品。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各組應收款項按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 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財務困難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以釐定是否須 要計提個別虧損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 的信貸風險,其導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89,000港元(2022年:減值虧損9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4.2(b)及21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閣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該減值評估乃基於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及交 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作出。管理層透過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的了解審閱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的可收回性,定期重新評估該撥備。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資料披露於附註4.2(b)。

(c) 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 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税項之估計,就預期税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税項結果與最初入 脹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税項期間之所得税及撥備。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税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 期適用税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税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適用税率與原預 期税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税率作出修訂。

6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1,291,246	116,949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20,000	33,337
	1,311,246	150,2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2)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及(3)鑽井服務這三個業務分類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 或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 損,以及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 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產。

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應付一名股東、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 融負債、長期服務金責任、即期所得税負債、遞延税項負債及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 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23年				
			能源數字貿易		
	能源業務	鑽井服務	產業園營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1,291,246	-	20,000	1,311,246	
分類溢利/(虧損)	5,691	(104)	9,991	15,5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14,75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33)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2,144)	
未分配經營開支				(12,0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0)				(578)	
經營溢利				14,945	
融資成本 — 淨額				(12,672)	
除所得税前溢利				2,273	
所得税開支				(1,229)	
年內溢利				1,0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2023年		
	能源數字貿易				
	能源業務	鑽井服務	產業園營運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80	102	325	_	50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	-	1,229	982	2,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1)	(89)	-	-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1)	-	-	1	-	1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74,897	707	2,536	26,594	304,734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823	8	20,937	197,172	218,9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2022年					
		能源數字貿易			
能源業務	鑽井服務	產業園營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_		
117,760	_	33,337	151,097		
(811)			(811)		
116,949	-	33,337	150,286		
(32,611)	(940)	15,977	(17,574)		
			1,169		
			2,086		
			(14,964)		
			(47)		
			(29,330)		
			(11,917)		
		_			
			(41,247)		
			462		
		_			
			(40,785)		
	千港元 117,760 (811) 116,949	能源業務 千港元 117,760 (811) - 116,949	能源業務 作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_			2022年		
			能源數字貿易		
	能源業務	鑽井服務	產業園營運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256	108	414	45	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_	_	1,356	258	1,614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1)	32,828	_	_	_	32,8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1)	92	_	_	_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11)	_	_	17	_	1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附註11)	_	_	375	_	375
	,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01,152	880	24,294	294,337	520,663
	,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59,879	9	32,980	326,529	419,397
	,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部客	戶收益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311,246	150,2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296,790	82,107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⑴	34,842
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	463,934	不適用(2)
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	242,182	不適用(2)
自客戶E所產生的收益	288,242	不適用(2)

附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户C、客户D及客户E各自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	2,412	293,929
香港	487	1,504
	2,899	295,4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_
		2023年	2022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283,739	117,539
服務成本		3,140	4,8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	17,498	15,805
短期租賃開支		57	6
捐款		_	92
水電費		109	111
折舊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7	823
折舊 一 使用權資產	18	2,211	1,614
維修及保養開支		74	1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18	6,08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300
核數師酬金 — 非審核服務		150	250
其他已付當地税項		1,696	174
其他開支		7,355	13,806
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總額		1,321,054	162,59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286,879	122,393
行政開支		27,912	31,386
分銷成本		6,263	8,811
		1,321,054	162,590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4,648	12,650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2,366	2,873
其他員工福利	484	282
僱員福利 開支總額	17,498	15,80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計劃供款可供減低其未來年度的供款(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之酬金

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金峰(附註(ii))	-	-	-	-
林財火(附註(iii))	-	-	-	-
袁紅兵	-	1,440	45	1,485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	140	-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浩	180	-	-	180
麥天生	180	-	-	180
謝慶豪	180	-	-	180
總計	680	1,440	45	2,1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主對	
			退休福利	
姓名	袍金	薪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金樂(附註(i))	_	_	_	_
韓金峰(附註(ii))	_	_	_	_
林財火(附註(iii))	_	_	_	-
袁紅兵	-	1,440	47	1,487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	_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浩	180	_	_	180
麥天生	180	_	_	180
謝慶豪	180	_		180
總計	540	1,440	47	2,027

附註:

- 陳金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 韓金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 (ii)
- 林財火先生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原因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通過重選林財火先生之建議普通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退任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仟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22年:零)。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22年:零)。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 其他交易安排(2022年:零)。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 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2年:零)。

-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 (a)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酬金。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9(a)。於本年度應付 予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人十之酬金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615	1,431
花紅	28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4
	1,699	1,5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3 年	人數 2022年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500,000港元以內	3	4
500,001港元一1,000,000港元	1	

10 其他收入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其他	13,166 101	12,499 358
	13,267	12,857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由中國政府提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13,166,000港元(2022年:12,499,000港元),其中99,000港元與當地政府授予的 消費激勵有關及13,067,000港元與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有關(2022年:1,164,000港元與國外注資有關 · 11,279,000港元與能源數字貿 易產業園營運有關,32,000港元與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補助有關及24,000港元為香港政府提供有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32)	(633)	1,16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44)	2,264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_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375)
其他	-	11
	(2,778)	3,084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 /8/0	
지나는 88 수		
利息開支:		
一 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71)	(11,403)
一 應付債券	(1,651)	(1,722)
一 租賃負債	(142)	(178)
一 長期服務金責任	(2)	_
融資成本總額	(14,166)	(13,303)
銀行利息收入	383	1,386
其他利息收入	1,111	_
融資收入總額	1,494	1,386
融資成本總額 — 淨額	(12,672)	(11,9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開支/(抵免)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1,222	6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	(1,070)
	1,222	(462)
遞延税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所得税開支/(抵免)	1,229	(462)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2022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就小型及低利潤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2,273	(41,247)
按適用於各國家溢利之當地税率計算之税項	1,216	(8,580)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4,508	4,552
毋須繳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2,231)	(5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税項影響	145	12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項影響	1,127	702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1,256)	(32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税項影響	(22)	8,2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_	(1,070)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税及優惠税率之影響	(2,258)	(3,437)
所得税開支/(抵免)	1,229	(462)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256)	(31,91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	_
購股權(附註b)	-	_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2023年	2022年
	港仙	港仙 ————————————————————————————————————
每股基本虧損	(0.54)	(0.72)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在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 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 在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3 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註冊成立/

公司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有效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	(%)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金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51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寧夏德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中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附註23)	51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 d)	50 (附註c)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不適用 (附註d)	51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b)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c)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島東方」)50%的股權,其餘50%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 第三方持有。根據該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的相關協議,該附屬公司有權控制青島東方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 團對青島東方擁有控制權,青島東方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已出售(披露於附註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非控股		非控股權			Idle 5.7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投	宗權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	股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4,741	7,387	1,055	1,630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9%	20,533	138	-	(22,948)
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50%	47	(16,538)	-	(16,040)
中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49%	(5)	(9)	-	24,491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6)	150	(16)	107
				25,300	(8,872)	1,039	(12,760)

本集團每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實體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代表集團內部對銷前 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山東大道聚能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399	3,440
流動資產	19,778	31,118
流動負債	(19,086)	(31,232)
非流動負債	(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7	1,696
非控股權益	1,055	1,630
收益 開支	34,300 (23,919)	55,146 (40,070)
年內溢利	10,381	15,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640 4,741	7,689 7,387
年內溢利	10,381	15,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9) (85)	110 1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4)	2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207	15,29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369)	(5,5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71	12,70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19)	(14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867)	(3,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15)	9,4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天津唐昊石油製品銷售有限公司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
流動資產	125,799
流動負債	(172,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84)
非控股權益	(22,948)
收益 開支	291 (9)
年內溢利	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44 138
年內溢利	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66 1,9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3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 </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2,1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568
流動負債	(58,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40)
非控股權益	(16,040)
收益 開支	34,843 (67,919)
年內虧損	(33,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6,538) (16,538)
年內虧損	(33,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17 5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0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中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000
流動負債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91
非控股權益	24,491
收益	24,431
開支	(18)
年內虧損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 (9)
年內虧損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u> _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		
	廠房及機器	及辦公室設備	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833	511	42	1,166	2,552
添置,按成本	-	98	-	182	280
出售	-	(8)	-	-	(8)
折舊支出	(102)	(270)	(42)	(93)	(507)
出售附屬公司	-	(14)	-	(1,094)	(1,108)
貨幣匯兑差額	(22)	(13)		(3)	(3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709	304	-	158	1,171
V 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72	1,400	843	463	3,7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3)	(1,096)	(843)	(305)	(2,607)
脹面值	709	304	_	158	1,171
		傢 俬、固定裝置	租賃物業		
	廠房及機器	及辦公室設備	世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兼 △2022年42月24日上午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018	866	71	150	2 100
添置,按成本	1,010	114	71 76	153 1,281	2,108 1,471
出售	_	(17)	70	1,201	(17)
折舊支出	(108)	(392)	(100)	(223)	(823)
貨幣匯兑差額	(77)	(60)	(5)	(45)	(187)
貝巾匹几左帜	(77)	(00)	(5)	(43)	(107)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833	511	42	1,166	2,55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03	1,439	867	1,531	4,940
		1,439 (928)	867 (825)	1,531 (365)	4,940 (2,3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的折舊費用:		
能源業務	80	256
鑽井服務	102	108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325	414
未分配	-	45
	507	8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507,000港元(2022年:823,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	物業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9,661	11,426
添置	1,599	2,564
於屆滿後終止確認	(2,237)	-
提前終止	-	(3,450)
貨幣匯兑差額	(321)	(879)
於12月31日	8,702	9,6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1月1日	(7,221)	(7,101)
年內折舊支出	(2,211)	(1,614)
於屆滿後終止確認	2,237	-
提前終止	-	908
貨幣匯兑差額	221	586
於12月31日	(6,974)	(7,221)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728	2,440
就報告目的而分析的折舊費用: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1,229	1,356
未分配	982	258
	2,211	1,614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		
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57	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21	2,96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約以固定期限5年(2022年:1至2年)訂立。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 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譽總額成本為614,000港元(2022年:614,000港元)及累計減值為614,000港元(2022年:614,000港元),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7)。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能源業務分類。

鑒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營運被暫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已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損益中扣除之商譽614,000港元計提減值屬恰當。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27.00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27,89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47)
貨幣匯兑差額	_	(977)
	-	126,866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之變動:		
於年初	126,866	_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27,890
年內確認之應佔虧損	(578)	(47)
貨幣匯兑差額	(5,563)	(9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7)	(120,725)	_
於年末	_	126,8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雲頂(新疆)油氣開發 有限公司(「 雲頂新疆 」)	註冊股本人民幣 25,000,000元	中國	不適用	45%	提供鑽井服務及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雲頂新疆之財務資料概述如	下: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5	
流動資產					281,659	
資產淨值					281,924	
			2023年	1月1日至 56月15日 日期)期間	2022年8月31日 (註冊日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84)	(1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已確認財務資料與已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2年 千港元
雲頂新疆之資產淨值	281,924
本集團於雲頂新疆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45%
本集團應佔雲頂新疆之資產淨值	126,866
本集團於雲頂新疆之權益賬面值	126,86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44,295	14,72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_	(89)
貿易應收款項 — 扣除已確認減值	144,295	14,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4,768
其他應收款項	790	5,612
應收增值稅	51	1,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36	36,4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0,564	11,803
已付按金	511	842
預付開支	394	882
	276,605	49,9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日(2022年: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 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4,295	_
3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9,288
超過365日	-	5,344
	144,295	14,6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9	_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9)	92
貨幣匯兑差額	-	(3)
於12月31日	-	89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起的任何變動。逾 期但未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結清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144,295,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尚未逾期且 已於2024年1月2日結清。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14,721,000港元的應收款 項,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本集團 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1至365日	-	9,349
超過365日	-	5,372
	-	14,7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6,502,000元(相當於43,92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 屬公司,其中人民幣35,482,000元(相當於42,709,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截至2022年及2023 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到約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27,343,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相 當於13,715,000港元)的代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能源相關產品供應。預付款 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日內動用。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805	_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_	32,82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0,714)	_
貨幣匯兑差額	(206)	(1,023)
於12月31日	885	31,805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44,935	32,269
港元	201	4,167
	145,136	36,4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之預付款:		
一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a)	-	101,529
一透過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收購資產(附註b)	-	163,575
	-	265,104
就報告分析為:		
一非流動資產	-	163,575
一流動資產	-	101,529
	_	265,104

附註: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中國第三方銀川金信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銀川金信達」)訂立意向書,以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實體雲頂(內 蒙古)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雲頂」)51%股權。根據意向書・(i)本集團已向銀川金信達支付預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 45,124,000港元),並已就雲頂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建議收購;及(ii)倘本集團對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不滿意且建議收購並未於2023 年4月30日或之前落實,本集團所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由銀川金信達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與一名中國第三方北京三鼎潤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鼎潤])訂立意向書,以建議收購一家中國實體內蒙古 寧蒙能源有限公司(「寧蒙」)100%股權。根據意向書,(i)本集團已向北京三鼎潤支付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405,000港元), 並已就寧蒙開展盡職調查工作以評估建議收購:及(ii)倘本集團對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不滿意且建議收購並未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 落實,本集團所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北京三鼎潤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已對雲頂及寧蒙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根據本集團所收集的可用文件及資 料,管理層認為,對雲頂及寧蒙股權的收購不可能不會完成,而本集團為收購而作出的預付款共計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1,529,000 港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就此所作出的預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本年度,因本集團不滿 意盡職調查工作結果,預付款已退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續)

附註:(續)

於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第三方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就本公司與塔城興塔將成立並擁有的合營企業(「合 **營企業**」)向塔城興塔建議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的油砂礦(「油砂礦」)開採權訂立協議,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為合營 企業將進行的油砂礦開採提供資金。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塔城興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塔城興塔預付款項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63,575,000港 元),並已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收購油砂礦開採權進行盡職調查。根據補充協議,倘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對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 果不滿意,本集團所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145,000,000元將由塔城興塔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退還予本集團。

於本年度,因本集團不滿意盡職調查工作結果,預付款已退還。

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款項	_	24,500

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24.5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500,000港元, 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終止合作。根據協議,前非 控股股東將不再注資。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4,500,000港元與相關非控股權益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25,230	49,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557	48,605
港元	671	626
美元	2	7
	25,230	49,238

於2023年12月31日,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557,000港元(2022年:48,605,000港元)。將資金匯 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 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4,455,020,888	5,5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附註 b)	特別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1,958	5,675	38,661	74,748	17,332	-	458,374
貨幣匯兑差額	_	_	(52,456)	_	_	-	(52,456)
於撤銷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兑儲備	-	_	7	_	-	_	7
股東放棄應付工資及福利	_	-	-	-	7,800	-	7,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_	1,548	-	_	_	_	1,548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958	7,223	(13,788)	74,748	25,132	_	415,273
於2023年1月1日	321,958	7,223	(13,788)	74,748	25,132	-	415,273
貨幣匯兑差額	-	-	(6,730)	-	-	-	(6,73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兑儲備	-	-	365	-	-	-	3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23)	-	-	-	-	-	(14)	(14)
一名股東豁免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違約利息	-	-	-	-	1,364	-	1,3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43	-	-	-	-	1,143
出售附屬公司	-	(5,675)	-	_	(1,755)	-	(7,43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958	2,691	(20,153)	74,748	24,741	(14)	403,971

附註:

-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本公司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向法定儲備轉撥。向有關法定儲備轉撥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為10%,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 會酌情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轉撥。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	2年
	千港元	千港	抗
一名股東豁免之流動賬目	(2,564)	(2,5	564)
股東豁免之應付利息	1,465	1,8	356
股東豁免之應付工資及福利	25,840	25,8	340
	24,741	25,1	1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 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文件界定之各方。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 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_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於2023年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	0.641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123,200,000	-	-	123,200,000
	6月19日			2025年6月18日				
僱員	2019年	0.15港元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至	362,500,000	-	-	362,500,000
	9月24日			2029年9月23日				
董事	2020年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37,000,000	-	-	37,000,000
	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僱員	2020年	0.145港元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	159,000,000	-	-	159,000,000
	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僱員	2021年	0.15港元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至	125,000,000	-	-	125,000,000
	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總計					806,700,000	-	-	806,7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06,700,000股(2022年: 806,700,000股), 合共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8.11%(2022年:18.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數目	
					於2022年			於2022年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	0.64125港元	2015年	2015年6月19日至	123,200,000	-	-	123,200,000
	6月19日		6月19日	2025年6月18日				
僱員	2019年	0.15港元	2019年	2019年9月24日至	362,500,000	-	-	362,500,000
	9月24日		9月24日	2029年9月23日				
董事	2020年	0.145港元	2020年	2020年6月19日至	37,000,000	-	-	37,000,000
	6月19日		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僱員	2020年	0.145港元	2020年	2020年6月19日至	159,000,000	-	-	159,000,000
	6月19日		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僱員	2021年	0.15港元	2021年	2021年5月20日至	125,000,000	-	-	125,000,000
	5月20日		5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烟計					806,700,000		_	806,70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5	2,152
其他應付款項	3,984	66,878
應付利息	3,299	3,300
應計薪金(附註a)	1,629	1,459
應計開支	4,836	6,118
其他應付税項	617	_
	14,770	79,907

附註: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工資及福利7,800,000港元已獲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豁免。該豁免入賬作為視作股東注資並計入本集團 資本儲備(附註26)。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 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05	395
31至60日	-	789
61至90日	-	959
91至120日	-	_
120日以上	_	9
	405	2,152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6,023	69,047
港元	8,747	10,860
	14,770	79,9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關聯方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借貸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a)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b)	13,387 –	13,387 17,003
	13,387	30,390

(a) 銀行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2年:13,387,000港元)及 3,257,000港元(2022年:3,257,000港元)已逾期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 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2年: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22年: 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

本公司未償還銀行借貸按3.37%(2022年:3.37%)之年利率計息。

(b)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誠如附註37所載,該款項於出 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債券:		
<u></u> 一一年內	29,845	29,028

於2020年10月24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82,000元(相當於約27,174,000港元) 的債券(「債券」)。債券由一名關連人士陳秋叁持有(附註38(a)),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 年10月23日償還。於2023年10月12日,債券已延長至2024年3月23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其後已根據預定 付款日期償還。

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兩個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為6.11%。

債券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年內利息開支 貨幣匯兑差額	29,028 1,651 (834)	29,718 1,722 (2,412)
於12月31日	29,845	29,0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衍生金融負債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一負債部分	136,221	_
一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	1,537	_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每股面值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期限,(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 銷地擔保本公司全部應付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 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兑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 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 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兑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每年支付10%的 利息。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 7月17日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 16日之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及 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 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 維持不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其已逾期並於其後 到期時重新分類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自2022年7月17日起,違約利息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按每年14%計息, 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中。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違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轉換票據之條款。 根據此補充協議,可轉換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 轉換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3年5月5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後,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提早 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因此,提早贖回權不與負債部分分離。於 2023年5月5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904,000港元,由獨立財務顧問估值,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部分所採 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用於確定衍生轉換權部分的主要估值參數詳情概述如下:

		於2023年5月5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a)	本金:	123,291	123,291
(b)	票息率:	每年8%	每年8%
(c)	到期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d)	換股價:	0.134 港元	0.134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3.08%	3.65%
(f)	預期波幅:	78.0%	100.5%
(g)	預期股息收益:	0%	0%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為1,364,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修訂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可換股票據於該日之公 允價值之部分,該款項被視為一名股東之視作出資並於資本儲備確認(附註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應付一名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股東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3,291	1,230	_
利息開支	4,065	_	7,33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6,328)	_	6,328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1)	_	(1,169)	_
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後重新分類	(110,953)	-	110,953
貨幣匯兑差額	(75)	(61)	1,499
於2022年12月31日		_	126,118
於修訂後重新分類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9,659	904	(130,563)
利息開支	6,562	-	5,809
一名股東豁免部分違約利息	-	-	(1,364)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1)	_	633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221	1,537	_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3	1,9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3	5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09	
	1,755	2,47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833)	(1,955)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922	524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7%(2022年:4.98%)。

34 合約負債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附註)	14,521	17,742

附註: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貨幣匯兑差額	17,742 12,907 (14,699) (1,429)	24,717 17,949 (23,125) (1,799)
於12月31日	14,521	17,742

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指定金額的合約價值。預收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所承諾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mark>運營服務</mark>的控制權及 實體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為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税項負債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有可結轉未動用税項虧損 4.518.000 港元 (2022 年: 31.294.000 港元) 以抵銷日後應課 税溢利,但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税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税務司法權區中,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之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 課税溢利。計入未確認税項虧損中的虧損4.518,000港元(2022年:30.049,000港元)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屆 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885,000港元(2022年:32,919,000港元)。概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 延税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税。概無於綜合財 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69,838,000港元(2022年:96,844,000港元)計提遞延税項撥備, 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先前呈列)	_	_	_
調整	(1,081)	1,081	-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081)	1,081	-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786	(786)	-
貨幣匯兑差額	61	(61)	_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	234	_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99)	406	7
貨幣匯兑差額	16	(16)	-
於2023年12月31日	(617)	624	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2,273	(41,247)
調整項目: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507	823
一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2,211	1,614
一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20)	578	47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1)	1	17
一 長期服務金責任	63	_
一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附註11)	_	375
一融資成本(附註12)	14,166	13,303
一融資收入(附註12)	(1,494)	(1,386)
一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14,753)	_
一 匯兑虧損淨額(附註11)	2,144	_
一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1)	633	(1,169)
一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	(32)
一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1)	(89)	92
一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1)	-	32,8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40	5,265
一存貨減少	_	4,537
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373)	803,972
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525)	(262,859)
一合約負債減少	(3,221)	(5,176)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78,879)	545,7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融資活動現金 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獲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者。

	應付利息			應付一間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來自					
	及其他應付	應付關聯方		聯營公司	非控股股東	應付一名	一名董事			應付一名	可換股	
	款項)	款項	銀行借貸	款項	款項	董事款項	之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債券	股東款項	貸款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00	10,953	13,387	121,276	-	-	17,003	2,479	29,028	126,118	-	323,544
年內現金流入	-	587	-	11,430	16	5,000	3,000	-	_	-	_	20,033
年內現金流出	-	-	-	(11,430)	-	(4,000)	(159)	(2,364)	-	-	-	(17,95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87	-	-	16	1,000	2,841	(2,364)	-	-	-	2,080
利息開支	-	-	-	-	-	-	-	142	1,651	5,809	6,562	14,164
新訂租賃	-	-	-	-	-	-	-	1,599	-	-	-	1,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撤銷												
(附註37)	-	(6,067)	-	(115,928)	-	-	(19,844)	-	-	-	-	(141,839)
一名股東部分豁免違約利息	-	-	-	-	-	-	-	-	-	(1,364)	-	(1,364)
於修訂後重新分類應付												
一名股東款項(附註32)	-	-	-	-	-	-	-	-	-	(130,563)	129,659	(904)
貨幣匯兑差額	(1)	(412)	-	(5,348)	-	-	-	(101)	(834)	-	-	(6,696)
於2023年12月31日	3,299	5,061	13,387	-	16	1,000	-	1,755	29,845	-	136,221	190,5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借売	7							
	應付利息 (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銀行借貸	股東貸款	來自 一名董事 之貸款	其他借貸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債券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可換股 貸款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04	-	13,387	278,340	11,864	3,488	-	5,198	29,718	-	113,291	458,590
年內現金流入	-	121,926	-	5,801	5,139	-	125,181	-	-	-	-	258,047
年內現金流出	_	(110,620)	-	(281,899)	-	(3,488)		(2,956)	-	_	-	(398,96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1,306	-	(276,098)	5,139	(3,488)	125,181	(2,956)	-	-	-	(140,916)
利息開支	-	-	-	-	-	-	-	178	1,722	7,338	4,065	13,303
新訂租賃	-	-	-	-	-	-	-	2,564	-	-	-	2,564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	-	-	-	-	-	-	-	(2,167)	-	-	-	(2,16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應付利息	-	-	-	-	-	-	-	-	-	6,328	(6,328)	-
可換股貸款票據												
到期後重新分類(附註32)	-	-	-	-	-	-	-	-	-	110,953	(110,953)	-
貨幣匯兑差額	(4)	(353)		(2,242)	-	-	(3,905)	(338)	(2,412)	1,499	(75)	(7,830)
於2022年12月31日	3,300	10,953	13,387	-	17,003	-	121,276	2,479	29,028	126,118	-	323,544

37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山東潤澤工貿有限公司 及東營安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562,000元(相當於606,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 年度結清。

(b) 於2023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福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1,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結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於2023年6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時代長運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15日完成,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結清。

(d) 於2023年7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結清。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725
商譽(附註)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7
總資產	155,7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1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5,9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67
借貸	19,844
即期所得税負債	1,412
負債總額	186,863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151)

附註: 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06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151
非控股權益	(18,139)
出售後解除匯兑儲備	(365)
出售收益	14,75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023年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2,10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27)
出售現金流出淨額	(12,7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係
北京遠創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遠創 」)	袁紅兵先生之關連公司
陳秋叁	陳金樂先生的親戚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12,371	11,403
一陳秋叁	1,651	1,722
	14,022	13,1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年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9)		
一北京遠創	4,988	10,209
一陳秋叁	73	744
	5,061	10,95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30)		
一袁紅兵	-	17,003
應付債券(附註31)		
一陳秋叁	29,845	29,028
¬		
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32)	426 224	126 110
— 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	136,221	126,1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9)		
一袁紅兵	1,000	_
28,72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9)		
一北京國科偉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16	_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		
一雲頂新疆	-	121,27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3)		
— Innovation Enterprise Limited	-	17,000
— Xinye Asia Limited	-	7,500
	-	24,5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23 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165	2,027

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批准。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9,5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403	144,639	
使用權資產	487	1,503	
	266,890	175,6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11	1,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184	
	811	1,256	
總資產	267,701	176,902	
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27,714	419,244	
累計虧損	(407,092)	(470,952)	
植子 444 为石	26.404	(46.430)	
權益總額	26,191	(46,1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私	רו	н	21	
LLS.	_	н	3 I	

	が 12 万 3 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221	_		
長期服務金責任	65	_		
租賃負債	-	524		
	136,286	52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47	9,9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164	43,0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_	126,118		
借貸	13,387	13,387		
應付債券	29,845	29,028		
衍生金融負債	1,537	_		
租賃負債	544	993		
	405 334	222 547		
	105,224	222,517		
負債總額	241,510	223,041		
流動負債淨額	(104,413)	(221,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477	(45,6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7,701	176 <mark>,902</mark>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韓金峰

董事

袁紅兵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産 兑 儲 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2022年1月1日	321,958	958	74,748	19,387	(450,364)	(33,313)
年內虧損	_	_	_	-	(20,588)	(20,588)
貨幣匯兑差額	_	(5,607)	_	-	_	(5,607)
一名股東豁免應付工資及福利		_	_	7,800	_	7,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958	(4,649)	74,748	27,187	(470,952)	(51,708)
年內溢利	-	-	-	-	63,860	63,860
貨幣匯兑差額	-	7,106	-	-	-	7,106
一名股東豁免部分可換股貸款						
票據的違約利息	_	-	-	1,364	_	1,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321,958	2,457	74,748	28,551	(407,092)	20,622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為期五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59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99,000港元。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終止合作。根據協議, 前非控股股東將不再注資。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24,500,000港元已與相關非控股權益 抵銷。

41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重列或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變動相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003,380	14,078,809	11,010,520	150,286	1,311,246	
年內(虧損)/溢利	(598,129)	314,029	74,136	(40,785)	1,044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99,250)	321,803	94,295	(31,913)	(24,256)	
非控股權益	1,121	(7,774)	(20,159)	(8,872)	25,300	
	(598,129)	314,029	74,136	(40,785)	1,044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02,261	1,725,438	1,028,982	520,663	304,734	
總負債	(2,128,733)	(1,668,898)	(866,623)	(419,397)	(218,940)	
股東(虧絀)/資金	(426,472)	56,540	162,359	101,266	85,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574)	63,828	190,588	114,026	84,755	
非控股權益	1,102	(7,288)	(28,229)	(12,760)	1,039	